

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學生志工服務要點

96.04.11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
107.10.08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充分運用學生人力資源，有效提昇圖書館服務品質，並強化學生圖書館素養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資格條件：本校在校學生。
- 三、 服務項目：本館各組可依據本要點，依業務性質需要自訂工作內容招募學生志工。
- 四、 服務時間：
 - (一) 本館依志工意願排班，並可依工作性質與實際需求適時分配。
 - (二) 學期期間每週至少能夠服務3小時或每月服務滿12小時(含)以上，且每次服務至少1小時(含)以上者。
- 五、 選訓方式：
 - (一) 招募：不定期公開招募有意願服務之學生。
 - (二) 遴選：經本館初選後面談，以了解個人專長、服務項目及時間，並於一週內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遴選結果。
 - (三) 訓練：經本館遴選通過者，依服務工作性質參加實務訓練，經組長認定合格並報請館長核可後，正式擔任各項指派工作。
- 六、 權利義務：
 - (一) 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 - (二) 應遵守本館各相關規定，服務期間至少一學期。
 - (三) 應依規定時間到館簽到值勤。
 - (四) 若無法到館服務，需事先向該組組長請假。
 - (五) 服務期間，借閱本館圖書，除原可借閱冊數外，可再增加10冊。
 - (六) 終止志工工作時，所享權利亦一併終止。
- 七、 考核：
 - (一) 由志工服務所屬組長或派員負責執行辦理考核，包括出勤、訓練、服務態度、工作熱忱、工作知能等項目。
 - (二) 志工具有下列情事者，本館得予以停聘：
 1. 違反本館各項規定者。
 2. 行為不良影響本館聲譽者。
 3. 四個月內，3次無故未到勤者。
 4. 經本館認定不適任志工者。
- 八、 獎勵：

- (一) 服務時數達50小時,致贈「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證明書」。
- (二) 服務時數達100小時,致贈「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證明書」及獎牌一座。
- (三) 服務時數達200小時,致贈「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證明書」及獎牌一座,且畢業後可持服務證明書,免費辦理校友借書證一次。

九、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